

# 三门县沙柳街道船帮里东头村绿色处理设施项目（土建部分）招标文件公示

## 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沙柳街道船帮里东头村绿色处理设施项目（土建部分）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105-331022-04-01-138356 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**项目概况：**本工程位于三门县沙柳街道船帮里东头村。工程建设内容为沥青路面、污水管道、驳岸、综合池、资源回收池、一体化设备基础、路灯、绿化、景观和设备房等工程。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509314 元。

**招标范围：**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包括的所有内容。

**计划工期：**不超过 9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## 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**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**

(1) 投标人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
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**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**

## 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 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2022年12月19日17时00分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1196456952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39991 联系人：楼凯霞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 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三门县沙柳街道清溪西路；

联 系 人：章正赠；

电 话：13958536372；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 71 号；

联 系 人：楼凯霞；

电 话：0576-83339991；

三门县沙柳清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2 月 16 日